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会计师”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具备独立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，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的情形；拟聘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；公证天业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刚（签字）：_____

金 剑（签字）：_____

周 辉（签字）：_____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